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rizon Robotics

地平线*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0)

內幕消息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2日有關修訂可換股貸款協議的公告（「可換股貸款協議修訂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貸款協議修訂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Horizon Robotics（「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值並可轉換為本公司B類普通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暫定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金額：450,000,000美元

票息：零

到期日：於2027年7月27日或前後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旨在為本公司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資金。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於根據修訂協議向CARIAD支付總額398.9百萬美元的現金付款，其中包括(i)就超額部分償還約344.4百萬美元的貸款金額，及(ii)額外現金付款。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餘額將由本公司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與可換股貸款協議修訂的關係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並不以可換股貸款協議修訂為條件。倘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未能進行，可換股貸款協議修訂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公司將促成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現金付款及據此發行股份）的交割。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連同可換股貸款協議修訂（統稱「**建議安排**」）實際上為本公司的貸款重組。與初步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的條款相比，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使本公司得以按更佳條款發行可換股證券。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債券，其發行價將高於股份的現行交易價及初步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的換股價3.99港元。此外，就相同部分金額而言，與可換股貸款協議相比，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對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潛在攤薄影響將較低。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在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州份或司法管轄區要約、招攬或出售證券的行為。本公告載有關於尚待進行的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資料，且概不保證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會完成。

由於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Horizon Robotics
地平线*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凱博士

香港，2026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余凱博士、黃暢博士、徐健博士及陳黎明博士；(ii)非執行董事李良先生、劉芹先生、*André Stoffels*博士及張堅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浦軍博士、吳迎秋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博士及張亞勤博士。

* 僅供識別